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撥款 1,280,000 元，在 2011-12 財政年度繼續聘請一名全職行政助理、一名活動統籌員及八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九龍城區議會籌辦各項活動及處理文書等工作。

背景

2.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容許各區議會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的社區參與撥款 10%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以協助落實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此外，區議會各項社區參與計劃或活動亦可按照個別需要，決定是否預留款項作為臨時工作人員的開支。假設 2011-12 財政年度本會所獲得的社區參與撥款的數目與本年度相若(即 1,340 萬)，本會可沿用上年度安排，繼續聘請一名全職行政助理、一名活動統籌員及八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分擔籌辦活動及文書處理等工作，惟現職員工續約與否須視乎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工作需要而定。

財政開支

3. 由於所有在 2010-11 財政年度聘請的合約員工，在受聘一年後便可獲發約滿酬金，而這筆款項需撥入 2011-12 財政年度的支出項目，2011-12 年度的整體支出預算詳列附件以供參考。此外，由於 2012 年 3 月的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要在 3 月底或 4 月初才能準確計算及安排發放款項，因此有關開支需撥入 2012-13 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

應變安排

4. 倘若下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總額少於 1,340 萬元，則以不多於實際撥款

額的 10%為聘用全職合約員工的撥款數目，秘書處會按情況調整活動推廣助理的聘任人數及任期。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是項申請，並通過在 2011-12 財政年度，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1,280,000 元資助是項撥款申請，並繼續沿用現時的人手編制，將他們的合約期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即 2012 年 3 月)，以便維持對區議會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協助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的社區參與計劃，而撥款生效期為 2011 年 4 月 1 日，並以 2011-12 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額 10%為上限。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

2011-12 年度的整體支出預算

	預算支出	全職合約員工 約滿酬金(元) (見註 1)	全職合約員工(支付 2011 年 3 月 至 2012 年 2 月薪酬連強積金) (見註 2)	小計(元)
1.	1 名全職 行政助理	25,455	186,606 ($\$14,810 \times 12$) x 1.05	212,061
2	1 名全職 活動統籌員	16,067	137,088 ($\$10,880 \times 12$) x 1.05	153,155
3	8 名全職 活動推廣助理	35,540	853,272 ($\$8,465 \times 12 \times 1.05 \times 8$ 人)	888,812
			應急費用(見註 3)	25,972
			總撥款申請：	1,280,000

備註：

- 由於所有在 2010-11 財政年度聘請的合約員工，在受聘一年後便可獲發約滿酬金，而這筆款項需撥入 2011-12 財政年度的支出項目。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須於合約完成後才能準確計算其可獲發放的約滿酬金。
- 由於每名合約員工獲聘任的日期有所不同，因此只能在每月月底按個別實際情況才能準確計算其可獲發放的薪酬。由於 2012 年 3 月的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要在 3 月底或 4 月初才能準確計算及安排發放款項，因此有關開支需撥入 2012-13 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
- 應急費用以支付預計以外的薪金調整。